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加固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28,271元（含資遣費43,178元、預告工資44,66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5,633元、職災醫療費用24,794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拾貳萬捌仟貳佰柒拾壹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